霍邱县2020年度中心学校目标管理

考 核 方 案

为全面检验2020年度教育工作落实情况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，完善教育评价机制，特制定《霍邱县2020年度中心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方案》。

一、考核项目与分值

乡镇中心学校目标管理考核项目为：党的建设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稳定、教育发展、教育惠民工程、教育生态、队伍素质、教育信息化工作，共八个方面，总分值为600分。

考核设立附加项目分。具体考核内容见《霍邱县2020年度中心学校目标管理考核量化评分表》。

二、考核的方法和程序

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由督导室牵头实施。简化程序，量化考评。一是中心学校进行自评。所有中心学校必须对照考核内容与标准开展自评，写出自评报告，填写自评得分，连同加分因素表一同报送教育局督导室。二是局有关股室站对照考评内容进行评分，提供赋分依据，并经分管领导签字认可。三是督导室汇总评分，报请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认定。

三、考核结果的评定和运用

**㈠结果评定**

根据得分高低，评出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”10个。

**㈡表彰奖励**

对评为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”的乡镇中心学校，分别发奖牌一块，奖金 2万元。中心学校校长当年优先考虑评先评优，并将考核得分作为中心学校校长、副校长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㈢评先否决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乡镇中心学校不得评为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”，中心学校校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。

1.辖区内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2.辖区内学校“控辍保学”工作位于全县后三名的。

3.辖区内学校中职招生工作位于全县后三名的。

4.辖区内学校师德师风出现问题并受到查处的。

5.辖区内学校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且同一案件2人以上（包括2人）受到处分的。

6.辖区内学校教职工受到党政纪责任追究，累计达到5人次以上（含5人）。

7.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大班额情况严重，其中有一个班级超过56人的。

8.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扶贫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，造成通报且需要整改的。

9.按政策规定其它应予“一票否决”的。

**㈣后进处罚**

1.对考评总分位居全县倒数第一名的中心学校列为重点管理单位，对校长进行戒勉谈话。

2.连续二年位居全县倒数第一名的，校长自动辞职。